

### 关于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0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0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30号)注册,已于2026年4月2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15日。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4月2日,从2026年4月3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 关于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代码        | 026908                      | 0269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日期        | 2026年4月3日                   |                       |
| 申购赎回时间      | 2026年4月3日起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4月2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 2026年4月7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 汇添富稳健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6908                      | 026909                |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的3个月度对日为止,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申请;该日后的3个月度对日(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

深证证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 关于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机构的公告

为促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软件ETF银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软件ETF银华(代码:159180)流动性服务机构。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
| 场内简称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
| 基金代码    | 1807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0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
|------|-----------|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方有无与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方有无与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方有无与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方有无与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韩建兵 | 原任职务 | 副总经理 | 原任期起始日期 | 2024.2 | 原任期终止日期 | 2027.2 | 辞职原因 | 工作变动 | 是否兼任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否 | 是否在本履行完毕程序 | 否 |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因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大额申购限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关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8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180天 | 0.50% |
| N>180天  | 0     |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

4.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 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3. 基金销售机构由于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访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http://www.yh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应充分了解自身的投资风险,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 关于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机构的公告

为促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软件ETF银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软件ETF银华(代码:159180)流动性服务机构。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方有无与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方有无与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方有无与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方有无与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韩建兵 | 原任职务 | 副总经理 | 原任期起始日期 | 2024.2 | 原任期终止日期 | 2027.2 | 辞职原因 | 工作变动 | 是否兼任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否 | 是否在本履行完毕程序 | 否 |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因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大额申购限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关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8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180天 | 0.50% |
| N>180天  | 0     |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

4.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 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3. 基金销售机构由于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访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http://www.yh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应充分了解自身的投资风险,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